

关于上海朗旭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朗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朗旭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于赓琦；联系电话：1358551910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办公楼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25 日